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琦敏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琦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生产工况	17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1	废水	17
7.2.2	废气	17
7.2.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3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5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7

附件：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8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的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119 号）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09 月 26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00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嘉环桐建[2020]0119 号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租赁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专业从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制品、过滤器配件、空气净化过滤网、口罩的生产与销售。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口罩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2 条、分切机组 1 套、全自动口罩制造 2 台、自动折叠装袋机 1 台、自动包装线 1 条及若干其他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2020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号：嘉环桐建[2020]0119 号）审批同意建设。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008 号）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桐建〔2020〕0119 号，2020 年 07 月 28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8' ~30° 47'、东经 120° 17' ~120° 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0 千米,沪杭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厂区旁边为青藤北路,隔路为美达鞋业,东侧约 130 米处为青石村农户;项目南侧紧邻华泰鞋植,弘业建设,再往南为崇新线,隔路为洲泉青创园,南侧约 150 米处为青石村农户;项目西侧为中凯包装,金利达皮鞋,西侧约 170 处为青石村农户;项目北侧车间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出租厂房,对面为华能鞋业,北侧约 90 米处为青石村农户。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此项目产品为: 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总数（台/套）
1	熔喷生产线	2	2
2	分切机组	1	1
3	全自动口罩制造机	2	0
4	自动折叠装袋机	1	0
5	自动包装盒	1	0
6	自动包装线	1	0
7	其他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8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8 月消耗量	折算 2020 年全年消耗量
1	聚丙烯颗粒	400 吨/年	31 吨	372 吨/年
2	无纺布	300 吨/年	0 吨	0 吨/年
3	尼龙松紧带	2 吨/年	0 吨	0 吨/年
4	鼻梁条	10 万米/年	0 万米	0 万米/年
5	气阀	200 万个/年	0 万个	0 万个/年
6	水	/	42 吨	504 吨/年
7	电	/	16.2422 万千瓦时	194.91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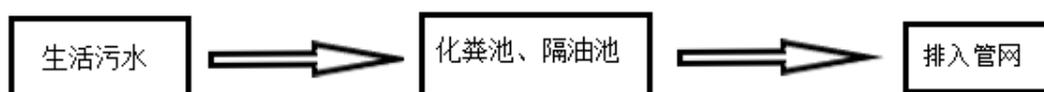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2020 年 08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5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45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3.5 生产工艺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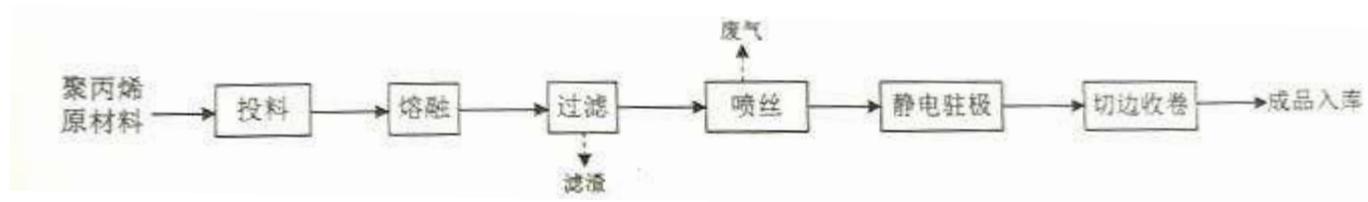


图 3-3 熔喷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①投料：将生产产品需要的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②熔融：把拌合好的塑料颗粒加入到熔喷生产线的料槽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 180℃~220℃ 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加热工作温度为 180℃~220℃，均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50℃~380°，因此加热时基本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如非甲烷总烃)。

③过滤：熔融后的熔体进入过滤器过滤，使喷丝过程中不受阻，防止喷丝孔堵塞，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

④喷丝：熔融状态的聚丙烯通过风机从多孔喷头高压喷出，均匀喷洒至平稳旋转的网帘的帘面上，网帘下面通过高压抽风，令聚丙烯快速冷却，并牢固附在网帘上，同时抽走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热空气及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通过收集后经废气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⑤静电驻极：将熔喷生产线出来的半成品无纺布通过静电驻极机处理，通过 3000V 的高压静电处理，使无纺布附有一定的静电，增加过滤时的吸附能力。

⑥切边、收卷：将制成的成品两端按产品规格切平整，用卷轴收卷。

⑦入库：用推车将成品卷轴送入成品区，整齐堆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0.04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府管网	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府管网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丝、焊接废气。喷丝、焊接废气经二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喷丝、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二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 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熔喷生产线	65-7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分切机组	65-70	连续	室内	
其他辅助设备	60-80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料、边角料、滤渣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	滤渣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8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吨/年	0.23 吨	2.76 吨/年
2	边角料	裁剪、切割	一般固废	2 吨/年	0.15 吨	1.8 吨/年
3	滤渣	熔体过滤	一般固废	0.5 吨/年	0.03 吨	0.36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吨/年	0.23 吨	2.7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裁剪、切割	一般固废		
3	滤渣	熔体过滤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栓	4	个
灭火器	20	个
手套	500	双
口罩	100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
废气（万元）	15
噪声（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119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主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119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为：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	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符合。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丝废气、焊接废气，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废气为喷丝、焊接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本项目噪声为熔喷生产线、分切机组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符合。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119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p>项目审查意见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0.033 吨/年。</p> <p>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 0.05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p>	<p>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0.045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8 吨，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p>
防护距离	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在《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选址符合桐乡市洲泉镇青石南部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0.033 吨/年。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 0.05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5	口罩熔喷无纺布	1.2 吨	360 吨/年	400 吨/年	90.0
2020.09.26	口罩熔喷无纺布	1.2 吨	360 吨/年	400 吨/年	90.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丝、焊接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低温等离子设施进口 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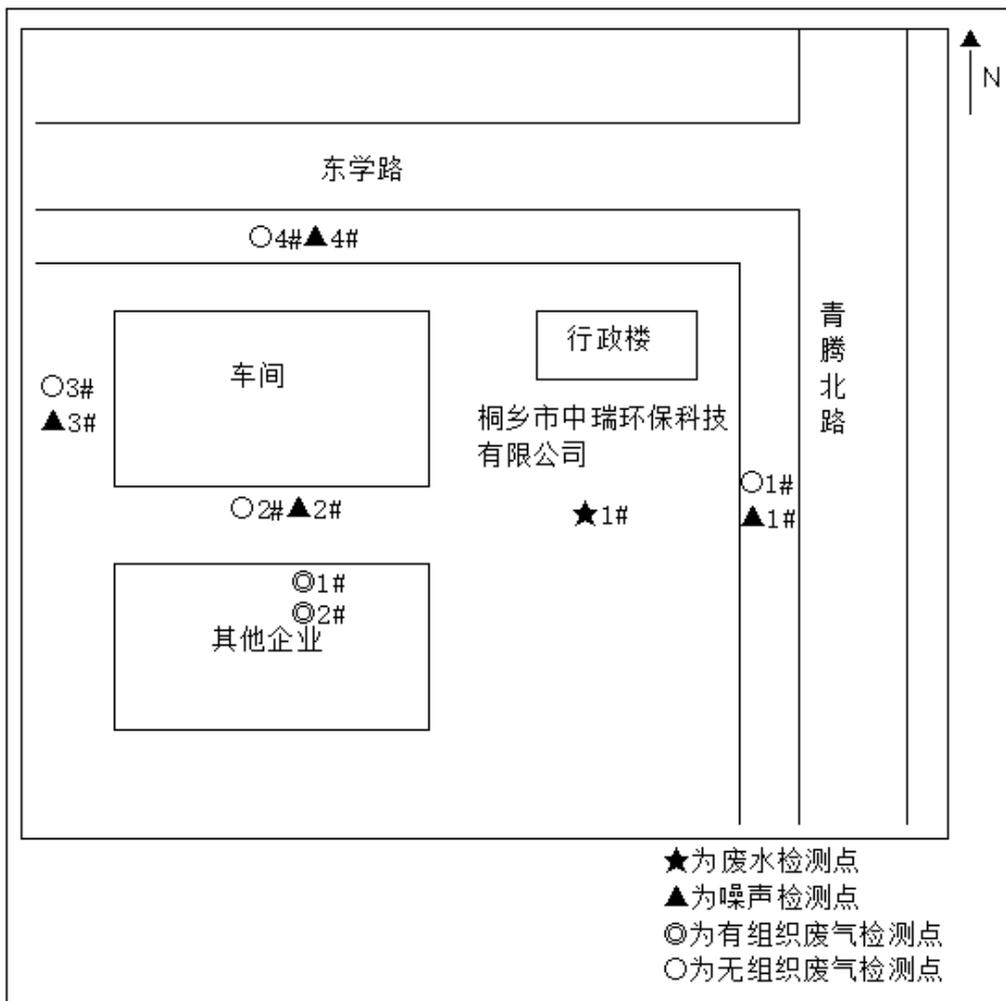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

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4)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5)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6)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7)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

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9.25	10:11	西北	0.7	21.4	101.2	晴
	11:13	西北	0.9	23.2	101.2	晴
	12:15	西北	0.9	23.2	101.2	晴
2020.09.26	09:31	北	0.9	24.1	101.4	晴
	11:00	北	0.7	26.3	101.4	晴
	12:18	北	0.8	26.5	101.8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废水排放口	09 月 25 日	7.41	42	24.6	2.23
		7.40	40	22.8	2.23
		7.38	36	21.1	2.32
		7.46	43	22.0	2.38
	均值或范围	7.38~7.46	40	22.6	2.29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废水排放口	09 月 26 日	7.39	44	25.2	2.21
		7.40	46	24.3	2.25
		7.45	38	24.1	2.34
		7.39	40	23.0	2.36
	均值或范围	7.39~7.45	42	24.2	2.29
标准值		6-9	5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9-25）			第二周期（2020-09-26）		
喷丝、焊接 工艺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4.21	4.25	4.39	4.57	4.52	4.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37×10^{-2}			2.43×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9-25）			第二周期（2020-09-26）		
喷丝、焊接 工艺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3	2.40	2.05	2.53	2.48	1.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15×10^{-2}			1.20×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9-25）			第二周期（2020-09-26）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22	1.20	1.18	1.02	0.95	0.95	4.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1.08	1.10	0.97	0.94	1.03	0.88	4.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1.01	1.08	0.92	0.97	0.95	1.00	4.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95	0.89	0.92	1.02	1.06	1.12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9-25）	第二周期（2020-09-26）		
	昼间（13:53~14:10）	昼间（11:01~11:18）	昼间	
厂界东侧	62.4	61.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2.4	63.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3.3	63.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3.0	63.1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8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5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45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氨氮为 0.002 吨。

该企业 2020 年 09 月 25 日，喷丝、焊接工艺二级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15×10^{-2} kg/h。2020 年 09 月 26 日，喷丝、焊接工艺二级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20×10^{-2} kg/h。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8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丝、焊接工艺	2020-09-25	非甲烷总烃	2.37×10^{-2}	1.15×10^{-2}	51.5
	2020-09-26		2.43×10^{-2}	1.20×10^{-2}	50.6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8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2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5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45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氨氮为 0.002 吨，符合环评中废水 ≤ 0.05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27 吨/年，氨氮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企业 2020 年 09 月 25 日，喷丝、焊接工艺二级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15×10^{-2} kg/h。2020 年 09 月 26 日，喷丝、焊接工艺二级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废

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20 \times 10^{-2} \text{kg/h}$ 。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8 吨/年，符合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 0.033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17-03-11704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装饰厂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防护口罩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		环评单位		浙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8A9Q614		验收时间		2020 年 09 月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	0.054		0.045	0.054			
	COD _{Cr}		41	500			0.023	0.027		0.023	0.027			
	氨氮		23.4	35			0.002	0.003		0.002	0.003			
VOCs		2.24	60			0.028	0.033		0.028	0.03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9Q614 (1/1)



扫描二维码
“照”
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琦敬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无纺布、过滤材料及制品、过滤器配件、空气净化过滤网、口罩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0日至2066年03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装饰厂内)



登记机关

2020

年03月08日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

承租方（乙方）：桐乡市中瑞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房屋坐落地点、面积、结构、设施：甲方将坐落在青石村北侧（房屋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坐落充分的了解，自愿承租该房，租赁房屋用途厂房。

二、租赁期限：10年，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三、租金数额及缴纳期限：该房屋一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元，。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在每年1月1日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现金。

四、甲方房屋现完好无损，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增扩设备、现房屋东边加建房屋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后，甲方不承担经济补偿。

五、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

六、乙方租用甲方房屋只能用于第一条中租赁房屋用途厂房，不得另作他用，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事先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房屋使用中产生的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应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合同。

九、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日金额200元加收违约金。拖欠累计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乙方不得违法经营，不得从事一切非法活动，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十一、如租金要开具发票的话，具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签字：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5日



	水费 (吨)	电费 (度)
8月	42	162422
月		
月		
月		
月		
月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9月25日和 9月26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聚丙烯酰胺	产品名称	熔喷无纺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9月25日	1.2吨	9月25日	1.2吨
9月26日	1.2吨	9月26日	1.2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119号

关于《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万个防护口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工业区（租用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闲置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400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万个防护口罩。项目建设要严格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应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丝废气、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33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抄送: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7月28日印发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008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口罩熔喷无纺布、200 万个
防护口罩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人
身
保
障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委托日期: 2020-09-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张冬未、曹爱玲、周怡昊、张晨等 采样日期: 2020-09-25~2020-09-26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桐乡市瑞丰皮革整饰厂内)

检测地点: 海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日期: 2020-09-25~2020-09-27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09 月 25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1	10:55	12:31	13:4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41	7.40	7.38	7.46	7.38~7.4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36	43	4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4.6	22.8	21.1	22.0	22.6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2.23	2.23	2.32	2.38	2.29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9 月 26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5	10:59	14:01	15:0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39	7.40	7.45	7.39	7.39~7.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38	40	42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5.2	24.3	24.1	23.0	24.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2.21	2.25	2.34	2.36	2.29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9 月 25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丝、焊接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丝、焊接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二级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37		
烟气含湿量 (%)		3.5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8.9			8.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34×10 ³			6.22×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44×10 ³			5.31×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4.21	4.25	4.39	2.03	2.40	2.0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4.35			2.1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1.15×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1.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 2020 年 09 月 26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丝、焊接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丝、焊接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二级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8			33		
烟气含湿量 (%)		3.3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8.7			8.4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18×10 ³			5.98×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25×10 ³			5.18×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4.57	4.52	4.79	2.53	2.48	1.9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4.63			2.3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1.20×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0.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09 月 25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11	西北	0.7	21.4	101.2	晴	1.22	4.0
		11:13	西北	0.9	23.2	101.2	晴	1.20	4.0
		12:15	西北	0.9	23.2	101.2	晴	1.18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13	西北	0.7	21.4	101.2	晴	1.08	4.0
		11:15	西北	0.9	23.2	101.2	晴	1.10	4.0
		12:17	西北	0.9	23.2	101.2	晴	0.97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15	西北	0.7	21.4	101.2	晴	1.01	4.0
		11:17	西北	0.9	23.2	101.2	晴	1.08	4.0
		12:19	西北	0.9	23.2	101.2	晴	0.92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17	西北	0.7	21.4	101.2	晴	0.95	4.0
		11:19	西北	0.9	23.2	101.2	晴	0.89	4.0
		12:21	西北	0.9	23.2	101.2	晴	0.92	4.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09 月 26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1	北	0.9	24.1	101.4	晴	1.02	4.0
		11:00	北	0.7	26.3	101.4	晴	0.95	4.0
		12:18	北	0.8	26.5	101.8	晴	0.95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3	北	0.9	24.1	101.4	晴	0.94	4.0
		11:03	北	0.7	26.3	101.4	晴	1.03	4.0
		12:20	北	0.8	26.5	101.8	晴	0.88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5	北	0.9	24.1	101.4	晴	0.97	4.0
		11:06	北	0.7	26.3	101.4	晴	0.95	4.0
		12:22	北	0.8	26.5	101.8	晴	1.00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7	北	0.9	24.1	101.4	晴	1.02	4.0
		11:09	北	0.7	26.3	101.4	晴	1.06	4.0
		12:24	北	0.8	26.5	101.8	晴	1.12	4.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09 月 25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53	62.4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02	62.4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06	63.3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10	63.0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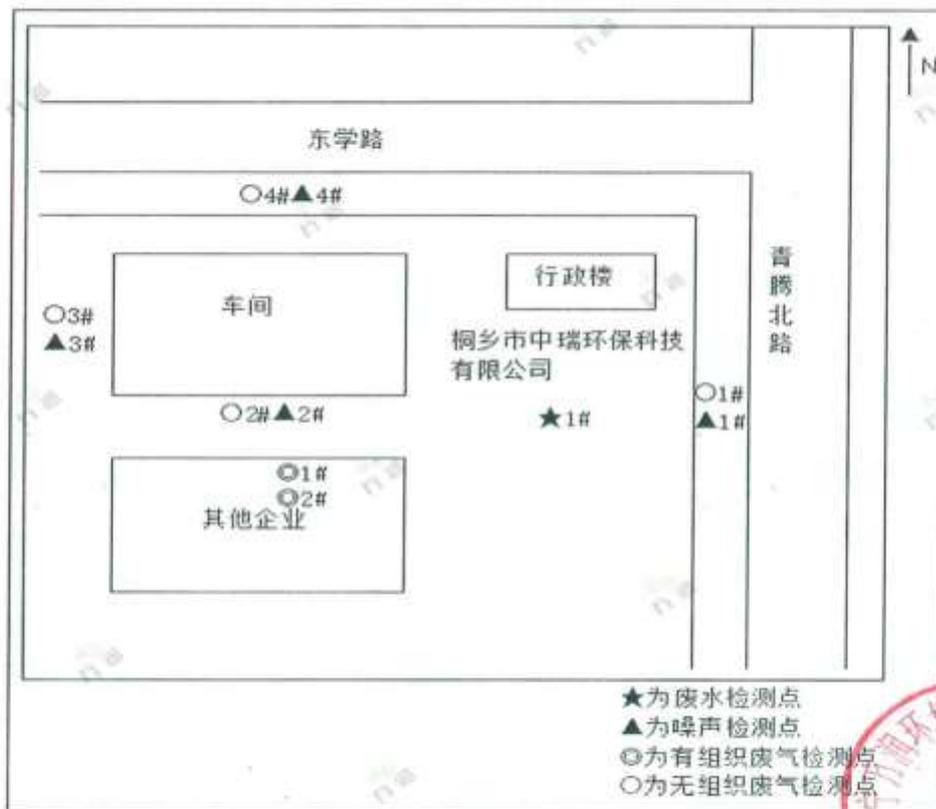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2020 年 09 月 26 日桐乡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1	61.7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08	63.1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3	63.2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8	63.1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编制人: 边松 审核人: 解昆芸 批准人: 陈国平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09日